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同意四川省妇幼保健院为儿童先天性 心脏病介入治疗定点医疗机构的批复

省妇幼保健院：

你院《关于再次申报儿童先天性心脏病定点救治医疗机构的请示》收悉，根据省民政厅等四部门联合印发的《四川省开展儿童先天性心脏病救治工作实施方案（2012—2014年）》（川民发〔2012〕91号）相关规定，经专家现场评审，同意四川省妇幼保健院作为全省儿童先天性心脏病介入治疗定点医疗机构。

